

常州市诺密柯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伺服电机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04 月 26 日，常州市诺密柯机械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1200 吨伺服电机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年产 1200 吨伺服电机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由该项目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环保工程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形。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市诺密柯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9 月 24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东升路 31 号，租用常州市泓力字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200 吨伺服电机配件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市诺密柯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1200 吨伺服电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2 月 02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4]293 号）。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关于开展江苏省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常州市诺密柯机械有限公司已完成网上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3550078261001W）。

该项目目前形成年产 1200 吨伺服电机配件的生产能力，未超出环评审批范围。

该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市诺密柯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伺服电机配件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常州市诺密柯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伺服电机配件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及审批内容对比，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发生变化。依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中明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常州市诺密柯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伺服电机配件项目变动属于一般变动，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结论无变化，建设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企业依托出租方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不能回用的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经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40m 高排气筒（1#）排放。

（三）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废油、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油水混合物、废活性炭（废水处理）、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含油废手套/抹布，其中废切削液、废油、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油水混合物、废活

性炭（废水处理）、废活性炭（废气处理）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手套/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10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已在厂区设置一处危废临时收集点，面积约 10m²，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临时收集能力，收集点已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标准。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中；

②企业已在关键场所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③企业已建立巡查制度，专人负责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规定，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出租方规范化设置，企业单独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五）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市诺密柯机械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与 pH 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废水处理设施出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浓度与 pH 值符合企业内部回用水质标准。

2、废气

常州市诺密柯机械有限公司 1#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标准要求；厂界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标准要求，氨、臭气浓度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市诺密柯机械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南厂界 2#测点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外排，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经检测，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 75.1%~77.0%、对悬浮物的处理效率为 92.9%、对石油类的处理效率为 63.1%~69.3%，符合环评设定去除率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经检测，1#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55.8%~62.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若污染物去除效率不能达到环评审批决定要求，应分析原因。经分析，非甲烷总烃未达到环评中要求的去除效率主要原因为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能回用的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4、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对周边环境无直接影响；危废收集点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对地下水、土壤无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经验收小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小组认为：

常州市诺密柯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伺服电机配件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经检测，各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污染物总量符合环评批复量，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危废管理，落实危废全生命周期等相关要求。

2、定期对废水、废气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现场安全管理，按当前管理要求，完善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措施。

常州市诺密柯机械有限公司

专家签字：